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的（项目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榆林科创新城望桩梁滑雪场起终点设施设备租赁服务的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榆林科创新城望桩梁滑雪场起终点设施设备租赁服务的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永锡元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70.05万元，资产总额为314.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永锡元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